



“现代矫正理论与实务”丛书

矫正机构中期教育 理论与实务

邵晓顺 薛珮琳 主编



群众出版社

“现代矫正理论与实务”丛书

矫正机构中期教育 理论与实务

邵晓顺 薛珮琳 主编

群众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矫正机构中期教育理论与实务/邵晓顺, 薛珮琳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5. 4

(现代矫正理论与实务丛书)

ISBN 978-7-5014-5343-6

I. ①矫… II. ①邵…②薛… III. ①监督改造—研究—中国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78152 号

矫正机构中期教育理论与实务

邵晓顺 薛珮琳 主编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14.5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39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14-5343-6

定 价: 50.00 元

网 址: www.qzcbbs.com

电子邮箱: qzcbbs@sohu.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现代矫正理论与实务”丛书

编 委 会

主 任：葛炳瑶

副主任：俞振华 杨金仙 金 川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卫国	吕伟雄	朱 鋈	朱祖荣
刘兴荣	刘利明	李光照	吴国余
应忆航	汪爱民	郑辉建	胡建宏
胡梅奎	胡朝阳	胡 磊	姚俊良
徐祖华	徐新强	曹金林	章伯宏
商祖敏	童真武	裘佳其	鲍济波

编 辑 部

编辑部主任：邵晓顺

编辑部副主任：罗振旺

编辑部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文来 朱福正 严冬根

李光照 李建森 应方淦

汪 勇 张 炜 陈光明

单云生 钱德金 殷导忠

盛贤群 雷成宏

前 言

矫正机构，包括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公安看守所以及社区矫正机构，是我国对已生效判决、裁定或决定的犯罪人实施教育改造的组织机构。矫正机构中的服刑人员的刑罚有监禁刑与非监禁刑之分。处于社区矫正的服刑人员的刑罚为非监禁刑，在其他矫正机构服刑的为监禁刑。对判处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监禁刑服刑人员，他们经过两个月的人监教育后就进入到中期教育阶段，最后是三个月的出监教育。因此，中期教育阶段常常是他们服刑时间最长的一个阶段，也是矫正机构开展教育改造工作的最主要时段。

我国矫正机构不断创新教育改造的形式与方法，在入监教育与出监教育阶段取得了许多成果，也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但是在中期教育方面，却遇到了许多困难。以文化教育为例，由于服刑人员原有的文化程度、所判的刑期长短等即使是在一个监区都颇不相同，如何组织他们开展有效的文化教育就会成为一个难题。如果按照服刑人员的文化程度编班，则会受到刑期的制约；同样地，如果按照服刑人员的刑期编班，又会受到他们原有文化程度的制约。如果综合这两个因素简单地进行编班，排列组合后班级数会非常多，这又不太现实。对服刑人员的技术教育会遇到大致相同的问题。因此，如何解决这样一些矫正机构现实的难题，是本书努力的方向之一。

思想教育历来是我国矫正机构所重视与强调的，也是教育改造

服刑人员最主要的构成内容。然而，正如《教育改造罪犯纲要》中所说，我国监狱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监狱在押犯的构成日益复杂，改造罪犯的难度加大。同时，教育改造罪犯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增强，方式、方法和手段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创新，教育改造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虽然这个结论是七年前作出的，但是目前的情况依然如此。因此，如何创新与发展我国监狱的教育改造工作，特别是思想工作，是本书要努力的另一个方向。

编写本书启发于2012年年初浙江警官职业学院与浙江省某监狱联合开展的“监狱工作标准”研制工作。在监狱工作标准研制过程中，教育改造实务部门希望能够突破中期教育的瓶颈，创新监狱中期教育工作形式、方法与手段，确实碰到了许许多多的困惑与难题。这些困惑与难题留在了编写者的心里。我们认识到，如果能够编写一本针对矫正机构中期教育各种困惑与难题，创新中期教育的内容与方法以及中期教育工作模式的指导教材，是非常有必要的。经过全体编写者两年多的努力，《矫正机构中期教育理论与实务》一书终于摆到了读者们的前面。

本书有以下两个特点：

一是实务性。对监狱等矫正机构传统的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探讨，总结了当前“三课教育”中的有益做法，提出了有可操作性的文化与技术教育途径、手段与对策。对集体教育、分类教育、个别教育、社会帮教、情商教育、环境教育等方面进行了深入阐述。对我国刑法与刑事诉讼法修改后目前监狱新出现的限制减刑罪犯与余刑多于3个月不足一年的超短刑犯作了深入的分析，并且探讨了具体的教育矫正对策。

二是创新性。矫正机构指导思想是指导矫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正确有效地组织开展各项思想教育活动的指针，本书在梳理我国监狱教育改造指导思想的基础上，提出了“科学与人文、互动与选



择”新颖教育指导思想。在服刑人员的评估与分类方面，作者提出了前后有序的三个环节：心理正常异常评估、人身危险性评估与矫正需要评估；并创新监狱工作模式，具体阐述了矫正模式的构想。对矫正机构较少开展的美育与体育工作也作了深入的分析阐述。而以团体辅导理论为基础的分类教育是对我国传统分类教育的创新。个别化矫正理论与模式的全面论析，是我国个别教育的新发展。

本书主要针对监禁刑矫正机构来编写，同时兼顾非监禁刑矫正机构的教育改造工作。它适用于矫正机构工作人员与教育矫正研究人员。希望本书能对我国各类矫正机构的教育矫正工作起到指导与参考作用，也希望能够有助于我国矫正学科的建立与发展。

本书由理论与实务两个领域的作者共同编写完成。主编邵晓顺提出初步写作提纲，经编写组全体成员的多次讨论，结合薛珮琳、李蓓春提出的建设性建议，并在吸收监狱系统实务部门的意见后确定编写大纲。2012年10月召开作者会，各撰稿人于2013年7月完成初稿，随后进行了统稿。各撰稿人根据统稿修改意见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并于2014年3月再次进行统稿，最后由邵晓顺、薛珮琳修改定稿。

本书由邵晓顺、薛珮琳担任主编。各章撰写人是：邵晓顺（浙江警官职业学院，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薛珮琳（浙江警官职业学院，第四章、第九章）、张丽（浙江警官职业学院，第五章、第十三章）、周雨臣（浙江警官职业学院，第六章、第七章）、朱福正（浙江省第四监狱，第八章、第十四章）、王文来（浙江省乔司监狱，第十章、第十一章）、李蓓春（浙江警官职业学院，第十二章）。

作为国内有关矫正机构中期教育的第一本教材，本书在实务操作与相关理论探讨上都作了一些积极的探索，所有的探索都需要付诸实践的检验。但是限于作者们的知识与能力，书中肯定存在诸多



不足之处，因此热忱希望教育矫正工作研究者与实务部门的同行能够提出宝贵的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浙江警官职业学院的专项资助。另外，本书在撰写时参考了国内外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编写组

201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矫正机构中期教育概述	(1)
第一节 矫正机构中期教育界定	(1)
第二节 矫正机构中期教育目的	(10)
第三节 矫正机构中期教育指导思想与原则	(17)
第四节 矫正机构中期教育流程	(33)
第二章 中期教育前提——评估与分类	(41)
第一节 服刑人员心理正常与异常评估	(42)
第二节 服刑人员人身危险性评估	(48)
第三节 服刑人员矫正需要评估	(69)
第三章 中期教育核心——工作模式构想	(77)
第一节 新中国监狱工作模式	(77)
第二节 西方国家监狱工作模式	(87)
第三节 矫正模式构想	(94)
第四章 中期教育内容——文化教育	(103)
第一节 文化教育的内涵与意义	(103)
第二节 文化教育的现状分析	(108)
第三节 文化教育的设计与组织	(117)
第五章 中期教育内容——职业技术教育	(122)
第一节 职业技术教育的现状与作用	(122)
第二节 职业技术教育的分层设计	(132)
第三节 职业技术教育的内容选择	(144)
第四节 职业技术教育的组织	(152)
第六章 中期教育内容——思想教育	(158)



第一节	思想教育的现状与作用	(158)
第二节	思想教育的分层设计	(176)
第三节	思想教育的内容选择	(181)
第四节	思想教育的组织	(187)
第七章	中期教育内容——体育和美育	(195)
第一节	体育和美育的内涵及影响作用	(196)
第二节	体育和美育的主要做法与创新思考	(202)
第三节	体育和美育的项目选择	(219)
第四节	体育和美育的科学组织	(229)
第八章	中期教育方法——个别化矫正方案设计	(235)
第一节	矫正需要与个别化矫正方案	(235)
第二节	个别化矫正方案设计	(238)
第三节	矫正项目设计	(265)
第九章	中期教育方法——分类教育设计	(272)
第一节	分类教育的历史沿革与现状	(272)
第二节	多元维度下的分类依据	(277)
第三节	多元维度下的分类教育	(291)
第十章	中期教育方法——集体教育	(310)
第一节	集体教育目的、作用和意义	(310)
第二节	集体教育内容	(316)
第三节	集体教育方法	(337)
第十一章	中期教育方法——辅助方法	(340)
第一节	社会帮教	(340)
第二节	情商教育	(345)
第三节	环境教育	(354)
第十二章	中期教育保障之基——师资队伍建设	(366)
第一节	监狱师资队伍现状	(366)
第二节	师资队伍分类建设	(372)
第三节	监狱师资分类配置的可实现途径分析	(380)

第十三章	特殊类型罪犯教育——超短刑期与限制减刑	
	罪犯的教育	(388)
第一节	超短刑期罪犯的教育	(388)
第二节	限制减刑罪犯的教育	(401)
第十四章	罪犯教育整体考量——出入监教育	(419)
第一节	入监教育	(420)
第二节	出监教育	(434)
参考文献		(447)

第一章 矫正机构中期教育概述

中期教育是矫正机构教育改造工作的关键时期，对于服刑人员的教育改造主要是在中期教育环节完成的。如何准确理解中期教育的内涵，中期教育目的如何把握，又应当以怎样的思想来指导中期教育工作，这些中期教育的基本理论问题，是首先需要予以回答的。

本章主要围绕以下问题作理论阐述：

1. 中期教育的时间规定性如何？
2. 中期教育在整个教育改造工作的地位怎样？
3. 中期教育的目的如何？
4. 矫正机构中期教育的指导思想与原则是什么？
5. 中期教育的流程如何？

第一节 矫正机构中期教育界定

中期教育是从改造时间段上区分出来的一个阶段，对于一个服刑数年的犯罪人来说，中期教育占据其大部分服刑时间。同样地，对于矫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来说，对服刑人员的教育改造工作，也主要安排在这一个时间段内来完成。因此，对矫正机构与服刑人员来说，中期教育都是最为重要的一个教育时期。



一、中期教育含义

矫正机构,包括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公安看守所以及社区矫正机构,是我国对已生效判决、裁定或决定的犯罪人实施教育改造的组织单位。对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等监禁刑矫正机构的犯罪人,按照司法部《监狱教育改造工作规定》(2003年8月1日起施行),其入监教育的时间为两个月,出监教育的时间为3个月。入监后到出监前的时间为服刑改造中期。中期教育是指矫正机构对服刑人员在服刑改造中期所开展的各项教育矫正工作的总称。

针对中期教育的上述含义,有以下三个方面需要作进一步的说明。一是2012年3月14日修正的《刑事诉讼法》第253条第2款规定:“……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对被判处拘役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因此,公安看守所关押了余刑3个月以下的服刑人员,对他们的教育改造,一般不需要区分入监教育、中期教育、出监教育,应当根据他们的服刑时间制订一个完整的教育矫正方案与措施并予以实施。另外,对余刑在3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服刑人员,虽然被送到监狱等监禁刑矫正机构执行刑罚,但是由于在监狱的时间较短,对他们的教育改造也应当作特殊的处理。从教育他们的角度来看,建议把这些服刑人员集中关押,并采取针对性的个别矫正、分类矫治与集体教育。二是在现实的教育改造活动中,部分监禁刑矫正机构的入监教育与出监教育时间并没有严格执行司法部的规定,如有的监狱入监教育与出监教育都安排一个月。这种情况是存在的。那么,中期教育的时间就是从入监教育一个月结束后到出监教育一个月前的时间段。三是社区矫正机构针对非监禁刑服刑人员的中期教育,既可以把整个服刑期间作为中期教育阶段,也可以区分出类似监禁刑矫正机构的三个教育时间段,原则上建议对社区矫正服刑人员在有一个起始教育后即可进入中期教育阶段。这个起始教育时间不一定是两个月或一个月,可以是一次或数次,根据



教育对象与教育资源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给予安排。也可以安排一个结束教育的时间段与教育内容,教育时间同样可视具体情况而定。

从我国矫正机构教育改造的现实状况来看,中期教育在监禁刑矫正机构如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特征明显,因此本书主要针对这些矫正机构中所开展的中期教育来阐释,并提出针对性的、具体化的对策措施。非监禁刑矫正机构在开展服刑人员的教育改造工作时可以参照本书的相关内容来设计与安排,有的内容亦可直接应用。其他类型矫正机构亦可参考本书的内容来开展相应教育矫正活动。

二、中期教育现状

对服刑人员的教育改造工作,不管是矫正机构的管理部门,还是承担具体矫正任务的工作人员,或者是从事矫正研究的学者,从总体上看都是重视的。有学者对中国监狱教育改造状况包括中期教育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与探讨,指出我国监狱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非常重视,整个行刑活动坚持以改造人作为宗旨,贯穿于监狱行刑活动的全过程,代表着国际行刑的发展方向,符合人类社会进化的要求。同时,近年来,我国行刑管理机关制定和修改了教育改造罪犯的新制度措施、调整和补充了教育改造的内容、积极寻找教育改造的新载体,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但是,我国监狱教育改造工作也存在一些问题:教育改造手段弱化、内容方式陈旧、经费严重不足、教育设备落后、时间没有保障、人员不足、素质不适应等。^①

另有研究者指出,教育改造作为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之一,是在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毛泽东改造罪犯的思想指导下形成的。教育改造工作在改造人、造就人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成为中国特色监狱制度的重要内容。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深入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进程中,坚持和发展教育改造罪犯的思想,推动教育改

^① 冯建仓、陈志海主编:《中国监狱若干重点问题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05~124页。



造工作的创新发展，是历史进步的必然，是法律赋予监狱机关的重要职责。同时，我国监狱的教育改造工作存在诸多矛盾，如刑罚惩罚性与教育自主性的矛盾、安全保障性与教育自由性的矛盾、劳动强势性与教育针对性的矛盾、教育者职责多样化与教育专业化的矛盾等。^①

正如2007年7月4日司法部印发的《教育改造罪犯纲要》（司发通〔2007〕46号）中所说的，多年来，监狱系统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监狱工作方针，紧紧围绕提高罪犯改造质量，大力开展对罪犯的法制、道德、文化和职业技术等教育，针对不同类型的罪犯，实施有针对性的教育改造工作，并不断改革创新，在罪犯心理矫治、改造评估、服刑指导、教育改造工作社会化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取得了显著成绩，对罪犯在服刑期间提高法律意识和道德观念，掌握文化知识和劳动技能，从而顺利地回归社会，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监狱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监狱在押犯的构成日益复杂，重大刑事犯、暴力犯、涉毒涉黑犯等罪犯数量不断增多，与危害国家安全罪犯、邪教罪犯的改造与反改造斗争日益尖锐，改造罪犯的难度加大。从教育改造工作本身来看，教育改造罪犯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增强，方式、方法和手段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创新，教育改造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因此，如何正确地认识教育改造工作，特别是中期教育工作的地位与作用，创新教育改造特别是中期教育的方式、方法与手段，最终提高对服刑人员的矫正效益，是摆在我国矫正机构以及矫正学研究者面前的一个紧迫课题，有其重大的价值与意义。

我国监狱在教育改造工作上的现实状况，其实也是中期教育的现实表现。监狱教育改造工作取得成效，是监狱整体教育改造活动

^① 俞振华主编：《监狱教育改造方法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1~12页。



的结果；而监狱教育改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矛盾，其实集中表现在教育改造中期阶段所存在的问题与矛盾。因此，如果把监狱等矫正机构的中期教育研究清晰起来，寻找到有效的对策，那么监狱等矫正机构目前教育改造中存在的问题将基本得以解决。

为了更好地了解我国监狱教育改造工作的现状，笔者于2013年3月就此作了调研。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某省187名监狱警察与683名服刑人员进行了教育改造现状的调查。结果如下：在教育改造总体感觉上，民警认为非常好的占1.1%，认为一般的占54.3%，认为不那么好的占11.8%；而服刑人员认为非常好的占14.3%，一般的占39.0%，不那么好的占7.5%。两者间存在极其显著的差异，更多的民警认为目前的教育改造工作总体上处于一般状态，甚至是不那么好的状态，而服刑人员对教育改造的感觉更多的是非常好。在监狱教育活动安排与服刑人员的需求情况上，民警认为完全符合的占7.7%，比较符合的占41.5%，不那么符合的占25.7%；而服刑人员认为完全符合的占22.7%，比较符合的占38.3%，不那么符合的占16.6%。两者间存在极显著差异，更多民警认为监狱的教育活动安排不那么符合服刑人员的需求，而服刑人员更多地认为监狱教育活动安排是完全符合他们需求的。在监狱教育改造工作的科学性上，民警认为科学性强的占2.2%，较强的占24.7%，不那么科学的占17.2%；而服刑人员认为科学性强的占17.4%，较强的占28.7%，不那么科学的占8.4%。两者间存在极其显著的差异，更多监狱民警认为教育改造工作科学性不强，而服刑人员则持相反态度。在教育改造活动多样性方面，民警认为丰富和比较丰富的比例为35.2%，比较单一和非常单一的比例为28.8%；而服刑人员认为丰富和比较丰富的比例为48.2%，比较单一和非常单一的比例为20.7%。两者存在极其显著差异，更多监狱民警认为教育改造活动较为单一，不够丰富，而服刑人员则相反，认为监狱教育改造活动安排是较为丰富的。在教育改造工作对服刑人员的帮助作用上，民警认为作用大的仅占3.8%，有点作用